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洪沂珊

電子信箱：ysh0711@csptc.gov.tw

電話：(02)82367081

傳真：(02)8236691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141060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153A00_ATT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通報表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民國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(以下簡稱安衛辦法)第42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安衛辦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時，應通報保訓會。」本會刻正據以研訂通報相關細節及作業規定，以利各機關依循。茲為因應過渡期間相關作業所需，各機關於上開作業規定訂定前，如有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時，請依式填列案附「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通報表」，並請於事故發生後72小時內通報上級機關及本會，俾憑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


副本：

